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396号

---

## 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扬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贵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长扬科技签署的《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展开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卢丽俊、杨捷、尹依依、刘坦、高嘉蓬。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田雅雄、刘亚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振、皇甫滢。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主要包括：长扬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海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范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康苏宾	董事

4	崔立凡	董事、副总经理
5	聂 炜	董事
6	张文亮	董事
7	张 强	独立董事
8	王晓雷	独立董事
9	郭颖涛	独立董事
10	冯 超	监事
11	张 旭	监事
12	宋 宇	监事
13	周海霞	董事会秘书
14	何丽新	财务总监
15	周 亮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黄力波	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7	张 清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丁明峰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长扬科技进行了全面辅导：

(1) 对公司法律合规、财务及业务重点事项进行梳理，就重点事项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其中涉及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2)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协助长扬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4) 核查长扬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督促长扬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督促长扬科技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 督促长扬科技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对长扬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并已达到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股东穿透核查、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以及收入确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发行人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工作均已完成，后续视实际情况再进行补充核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仍尚待完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方面，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辅导人员拟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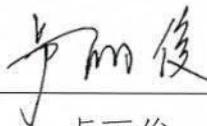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辅导人员保持一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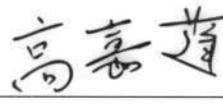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杨捷

  
卢丽俊

  
尹依依

  
刘坦

  
高嘉蓬



2023年4月12日